

#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獎勵實施要點

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主管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一、宗旨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激勵教師教學創新，並延續校內教學成果，以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特訂定教師教學實踐研究獎勵實施要點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本校專任、專案教師於當學期主授之正式課程，授課對象為大學部、碩士班(含在職專班)、博士班學生，每位教師於同一年度限申請一件。

## 三、評選標準

依「教學實踐研究」規畫內容及進行教學課程實踐為審核標準：

- (一)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。
- (二)內容規劃之創新性及可行性。
- (三)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是否切合。
- (四)其他相關資料。

## 四、申請程序及獎勵

- (一)申請日期(二梯次)：1. 第一梯次：當年度2月1日起至3月30日止。2. 第二梯次：當年度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- 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人針對申請之課程填寫申請計畫書於截止日前，逕送教務處。申請計畫書格式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- (三)評選：以外審方式，由教務處邀請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予以審查並提供相關建議。審查表格式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- (四)獎勵：凡經通過審查者，獎勵金8,000元。

五、凡通過前開審查者，第一梯次應於當年度7月31日前、第二梯次應於當年度12月1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，並應於當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後核發獎勵金。

六、凡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通過者，頒給獎勵金20,000元整；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者，另頒給獎勵金40,000元整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之正確性，如申請資料不齊全，視同未完成申請。
- (二)基於評選作業需求，申請人授權評委會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。
- (三)得獎者視需要應配合教學宣傳所需之文字及影像之錄製及採訪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